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6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黃怡上

債 務 人 邱貴花即陳錦豐之繼承人

陳枝億即陳錦豐之繼承人

陳君瑋即陳錦豐之繼承人

陳琍婷即陳錦豐之繼承人

陳安萱即陳錦豐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錦豐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萬壹仟零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並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錦豐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續上頁)

01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民國)	週年利率	起迄日(民國)	計算方式
1	21,086元	97年1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3.53%	97年2月2日起 至97年8月1日止	0.353%
				97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0.706%